



理由陳述

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

(法案)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政府透過第 71/99/M 號法令和第 72/99/M 號法令，分別核准了《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以取代六月三日第 17/78/M 號法令。多年的實踐顯示，兩項《通則》內所使用的概念及某些規定，與現時澳門會計專業的實務情況，以及鄰近地區或與本澳有密切經濟交往的國家及地區的規定存在相當的差異，因此，法例在執行上出現某些困難，並且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澳門會計專業進一步與國際慣例接軌。

隨着近年來澳門經濟的發展以及《會計準則》、《核數準則》和《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相繼核准，現時是為本澳會計專業訂定新法例的適當時候。在新法例內，主要修改包括：

1. 將“註冊核數師”和“註冊會計師”合併，合併後統稱為“會計師”。該合併可有效解決澳門會計專業職銜與國際上所使用者不同的問題，有利於澳門會計專業與國際接軌以及未來的發展；
2. 對合併後統稱的“會計師”區分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這做法符合國際的慣例，亦有利於會計專業的發展和會計人才的培訓；
3. 會計師註冊委員會不再在財政局局長下運作，增加行業的自主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4. 將考試制度獨立出來，賦予將來成立的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範上述考試的職權，此舉有利於按實際情況靈活安排考試；
5. 以“專業經驗”取代“實習”，專業經驗可以在完成專業考試之前或之後取得，取代現行法例要求須在完成實習後方可參加專業考試的規定；
6. 對會計師提出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作為註冊續期的必要條件；
7. 容許執業會計師在報章、任何刊物或互聯網上刊登其基本資料。

以上各項變更將使本澳規範從事會計專業的法例接近國際的先進地區的要求和慣例，為本澳會計專業的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基礎。